忠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丰镇农村公路资产管理制度》的通 知

永丰府发﹝2021﹞24号

各村（社区），机关各办公室，镇属各单位，在镇单位：

《永丰镇农村公路资产管理制度》已经镇党委、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忠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永丰镇农村公路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镇农村公路资产管理，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公路功能，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路资产，包括公路用地、公路（含公路桥涵）及构筑物、构成公路正常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环保设施）等资产。

第三条 公路资产形成方式包括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移交等。

第四条 财政办、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公路资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财政办负责制定公路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和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应急办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制定公路资产行业巡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所属管护单位开展公路资产管理工作，汇总统计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情况；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等管理事项；指导管护单位公路资产管理工作，并接受财政办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管护单位根据财政办、应急办的规定，制定本辖区公路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辖区管护公路资产的清查登记、入账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收入收缴等工作；办理本辖区管护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等管理事项报批手续。

第八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公路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公路资产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九条 财政办、应急办及管护单位应当对公路资产进行定期对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第十条 财政办、应急办、管护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清查，清查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形成的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部分，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应急办应当承担监督责任，组织、监督所属管护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财政办。

第十三条 管护单位应当承担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整改落实具体工作，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财政办、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依法维护公路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